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留金来招〔2025〕73号

关于申报2026/2027学年“丝绸之路”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2026/2027学年教育部继续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丝路项目）。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丝路项目是为落实《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有关倡议以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相关要求设立，旨在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项目按照围绕战略、精准投放、协同推进、互利共赢原则开展实施，重点支持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师资培育等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

二、申报资格

1.具备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资格。

2.具备满足申报项目规模要求的国际学生培养能力，拥有完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学历教育招生、培养与管理经验。

3.将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纳入本校本科国际学生招生录取考核体系。

三、申报及评审安排

自本年度起，丝路项目将实行**长期执行项目与短期执行项目**双轨并行的申报模式，并将通过限定申报专业学科门类、限定招生目标生源国别范围等措施，持续优化丝路项目的整体效益、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请有申报意愿的高校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2026版）》（详见附件），认真阅读项目申报指南后按要求逐项填写项目申报书。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于线上完成“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填写，务必与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因信息误差产生的后果由学校自行承担。



丝路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将继续按照“通讯评审+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答辩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2026/2027学年丝路项目的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3月9日（周一）17:00**（以邮件寄达时间为准）。请各校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申报书及支撑材料扫描件（与申报项目有关且在有效期内的协议、备忘录等）一式一份寄送至我委来华留学招生部，同时将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congli@csc.edu.cn（邮件名称：学校全称—2026/2027学年丝路项目申报材料）。

如有其他问题，请与我委来华留学招生部联系。

联系人：李聪 电话：010-66093928 传真：010-66093972

邮寄地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留学招生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邮编100044

附件：“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2026版）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6 版)

本申报指南需与《“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2026 版)》(附件)配合使用,请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后填写申报书。

一、申报基本原则

1. 坚持“一校一项目”。2026/2027 学年起,每校仅可有一个正在执行的丝路项目。项目培养层次限招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本科项目限中文授课,不支持境外办学项目。如有国家重大项目需求,可扩展至高等教育阶段的长期进修生或联合培养学历生。

2. 依托学科优势。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本校学科特色与优势,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求,设计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

3. 明确目标导向。申报院校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预期的招生规模,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

二、申报内容要求

1. 明确申报项目类型。自本学年起,丝路项目实施设立“长期执行项目”与“短期执行项目”并行的双轨申报制,其中长期执行项目评审通过后予以长期连续支持,无需每年

重复申报，但须每年接受执行情况评审；**短期执行项目**将予以年度支持，须每年申报并接受评审。在申报时，学校须根据自身国际合作整体发展规划确定申报类型。

2.明确专业学科类别。自 2026/2027 学年起，每个项目仅可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理学与工学、农学、医学”五大类别中选择其中一个类别下的 5 个专业进行申报，不得跨类别申报专业。交叉学科、可授予多个学科学位的专业，请依最终授予学生学位的学科门类选择。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要求，电子商务(专业代码:120801)可授予学生管理学或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在学生毕业时，若学校授予工学学士学位，需在“理学与工学”类别中申报；若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需在“社会科学”类别中申报。同时，请将所申报每个专业授予学生的学位证书样本（须明确体现所授学位层次、学科门类及专业名称）附在支撑材料中一并上报。

3.明确招生国别范围。主要目标生源国须在“中国一带一路网”公布的国别范围内，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且须提供国别选择依据，及近年招生情况、生源储备潜力及长期合作基础等信息。

4.明确关键领域支撑。申报的每个专业均须明确选择“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师资培育”八大领域中的 1 至 2 个领域建立对应支持关系，并须阐明支撑关系及原因。

5.明确培养语言要求。招收本科生时，应当要求学生取

得 CSCA 考试有效成绩单，并且在申报书及招生简章中明确各专业的选科要求及依据。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在招收硕士、博士学生时，应当要求学生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在招生时，应当要求学生具备应有的外语能力要求。

6.明确合作单位支持。项目鼓励高校整合国内外资源，凝聚社会力量，探索多元化办学渠道，开拓人才培养新模式。

(1)高校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结合企业“走出去”的特定需求，定向培养企业“走出去”所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

(2)高校与国内相关部委合作，结合相关部委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布局和人才需求，联合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项目；

(3)高校与沿线国家政府部门或高校合作，结合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国际化需求，培养沿线国家所急需的各类人才。

三、申报材料提交

1. 电子邮件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申报书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
- (2) 丝路项目申报承诺书盖章扫描 PDF 文件
- (3) 申报书 WORD 文件(内容与扫描件一致)
- (4) 证明支撑材料扫描件 PDF 文档

2. 邮寄纸质材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丝路项目申报承诺书盖章原件 1 份

(2) 申报书盖章胶装版原件 1 套

(3) 证明支撑材料复印件 1 套

四、申报支撑材料

1. 申报专业授予学历学位证书样本

编号规则（编号顺序请与申报书所列顺序一致）：

专业 1 学位证书样本、专业 1 学历证书样本；

专业 2 学位证书样本、专业 2 学历证书样本；

.....

2. 国际学生学历生（本科、硕士及博士）招生简章

3. 与外部单位合作协议（如有）

4. 其他支撑材料（如有）

五、相关查询连接

1. “中国一带一路网” 国别查询连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country>。

2. 硕博研究生专业代码及名称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库”查询，链接：<https://yz.chsi.com.cn/zyk/>。

3. 本科专业代码及名称请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查询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1034/s4930/202504/t20250422_1188239.html



编号: _____

“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 申报书

(2026 版)

申 报 类 别: ☐ A-长期执行 ☐ B-短期执行

申 报 院 校(盖章): _____

申 报 项 目 名 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座 机: _____ 邮 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各校自行设计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反映项目主要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最多不超过 30 字。

二、申报单位须按高校全称填写并在封面盖校章。

三、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凡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

四、本申报书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行处理后填写。

五、对于只提供统计数据、不提供详细清单的数据项，请预留清单备查。

六、所有涉及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其他文本格式及装订要求：字号-四号；行间距-1.5 倍行距；一级标题-黑体（不加粗）；二级标题-楷体（加粗）；三级标题-宋体（加粗）；中文正文-宋体（不加粗）；英文及数字-Times New Roman（不加粗）；页边距-普通；A4 普通纸双面打印和复印，于左侧无线胶订；需提交 1 套纸质材料。

七、《项目申报承诺书》需提交两份，一份装订于申报书内，另一份随其他纸质材料一并寄至我委。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申报院校				院校代码			
项目名称							
招生专业 学科类别 (限选 1 个)		☐ I—理学、工学			☐ IV—社会科学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		
		☐ II—农学					
		☐ III—医学			☐ V—人文科学 (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		
项目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职级		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职务		手机		
			职级		邮箱		
预期招生规模		_____ 人/年		申请奖学金名额		_____ 个	
外部合作单位投入 配套资金情况		☐ 有 (拟投入金额: ¥ _____ 万元) ☐ 无					
具体 实施单位	名称						
	主要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职级		邮箱		

申报学校名称:



二、招生国别

国别范围及数量要求：请在“中国一带一路网”公布的国别范围内选择，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
（查询链接：<https://www.yidaiyilu.gov.cn/country>）

当前在校人数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该国仍在校学习的学生总数（含自费、短期项目）。

序号	洲别	国别	当前在校人数	序号	洲别	国别	当前在校人数
01	亚洲	哈萨克斯坦	21 人	06			
02	非洲	埃及	33 人	07			
03				08			
04				09			
05				10			

选择原因：（限 1000 字）
需涵盖：1.2022 年至今，上述国别的全类别招生录取、注册报到及培养情况（含自费生等）。
2.详细阐述选择上述国别作为目标生源国的原因。
3.如长期执行，请说明可作为长期生源国的原因。

申报学校名称：



三、招生专业

所属领域：请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师资培育”内选择 1 至 2 个，不得为空且不得多于 2 个。

代码查询：本科专业代码及名称请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填写；
硕博研究生专业代码及名称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库”
（链接：<https://yz.chsi.com.cn/zyk/>） 查询填写。

授予学位：请将下列每个专业的授予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样本在支撑材料中一并上报，要求明确体现所授学位层次、学科门类及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 学科类别		☐ I—理学 07、工学 08 ☐ II—农学 09 ☐ III—医学 10 ☐ IV—社会科学（经济学 02、法 学 03、教育学 04、管理学 12） ☐ V—人文科学（哲 学 01、文 学 05、历史学 06、艺术学 13）					
序号	学科 代码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是否培养过国际学生 及已毕业国际学生人数		开始培养 国际学生年份
01	02	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	是	15 人	2010 年
02	02	经济学	020106T	能源经济	否	0 人	/
03							
04							
05							

申报学校名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全称		学科评估结果	申报项目培养层次	授课语言
例	020203	财政学		A+	硕士、博士	汉、英
	所属领域： 税收、师资培育		授予学位	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		
	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 1.请简要介绍该专业学科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主要科研及人才培养成绩，以及其在促进学校国际合作发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2.请重点阐述选择该专业申报丝路项目的原因，及其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中与选择所属领域的匹配度及关联性。 3.每个专业的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不得超过 800 字。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全称		学科评估结果	申报项目培养层次	授课语言
01						
	所属领域		授予学位			
	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全称		学科评估结果	申报项目培养层次	授课语言
02						
	所属领域		授予学位			
	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					

申报学校名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全称		学科评估 结果	申报项目 培养层次	授课 语言
03						
	所属领域		授予学位			
	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全称		学科评估 结果	申报项目 培养层次	授课 语言
04						
	所属领域		授予学位			
	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全称		学科评估 结果	申报项目 培养层次	授课 语言
05						
	所属领域		授予学位			
	支撑关系及选择原因：					

申报学校名称：



四、合作单位（如有）

单位类型：国内大型企业；国内相关部委；共建国家政府部门；共建国家高校；无。

数量要求：每校限提供不超过 3 家合作单位的有关情况，如申报项目具备超过 3 家合作单位，请根据优先级提供前 3 家合作单位情况。上述合作单位应与申报项目紧密相关，不具备关联性的无需提供。

合作情况简述：简要陈述合作单位对申报项目的支撑性作用。

支撑材料：申报单位需提供与合作单位间开展合作的协议、备忘录等材料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

合作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合作情况简述 (每条不超过 300 字)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内相关部委	

申报学校名称：



第二部分：报告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详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
报告正文总字数不建议超过 8000 字。

五、项目设计

5.1 项目背景与意义：重点说明项目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及学校“十五五”规划中国际合作发展方面的具体举措与预期效益；阐述项目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以及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等方面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结合共建国家人才需求以及本校特色专业，重点围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师资培育”等八大关键领域，说明项目设置的必要性与战略价值。

5.2 项目内容与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发展目标，突出其与共建国家在相关关键领域人才需求的契合度。说明项目是否具备与国内大型企业、相关部委、共建国家政府部门或高校的合作基础，并阐述项目涵盖的主要专业方向、课程体系及培养模式。

5.3 实施路径与可行性分析：说明项目拟采取的组织架构、合作机制、教学安排、资源整合方式等具体实施路径，并从政策支持、院校基础、合作资源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5.4 特色与创新：总结招生培养模式、国际合作机制、学科专业建设等项目整体设计方面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5 年度计划与预期成果：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招生安排、课程建设、师资配备、国际交流、实习实践等。



六、人才培养

6.1 人才培养背景与意义：以人才培养为依托，阐述学校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目标生源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分析所列目标生源国家的高等教育现状和人才需求，说明项目针对此类学生制定专门培养方案的背景和意义，亦需阐述该项目在推动跨文化高层次人才交流互动方面的作用。

6.2 人才培养内容与目标：明确项目在课程体系、跨文化适应、国情认知、实习实践及就业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培养目标和内容，特别是对提升目标生源国学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发挥的支持作用。

6.3 培养实施路径与可行性：说明学校在国际学生课程安排、师资配置、教学支持、入学教育、毕业设计、实习指导等具体安排，并阐述以上安排对于实施项目的具体路径和方案。

注：各专业主要教学教师名录（需含有每位老师的研究成果及方向、近 5 年留学生招生培养情况等）可在支撑文件中列出。

6.4 培养特色与创新：总结学校近 10 年在国际化课程建设、跨文化培养模式、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的特色与创新举措，并说明以上措施在项目中的应用及逾期效果。

6.5 培养年度计划与预期成效：请列出人才培养方面的年度实施节点与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特色课程建设、师资能力提升、跨文化交流活动、实习基地建设等具体计划。



七、质量保障

7.1 质量保障背景与意义：介绍本校已建立的系统化、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并明确该机制对提升项目招生与培养质量、增强项目可持续性与影响力的重要意义。

7.2 质量保障内容与目标：明确学校在生源选拔、教学督导、学业评价、校友跟踪等环节的质量目标与控制标准。

7.3 保障实施路径与可行性：阐述目标生源质量评价机制、招生宣传渠道、录取流程设计、教学评估办法、校友联络机制等具体保障措施，并说明其可操作性及资源配套情况。

7.4 保障特色与创新：总结本项目在质量监控、反馈改进、校友网络建设等方面的特色与创新做法。

7.5 年度计划与预期成效：按年度说明学生在校期间的质量保障各项措施的实施步骤、责任分工与预期达成的效果，包括招生质量提升、教学评估覆盖率、校友平台搭建等内容。



“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报院校：

院校代码：

项目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为切实维护“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的公平性与公正性，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合规。无任何违反《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包含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无任何违背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内容。

二、做好项目相关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信息平台动态。对发现的虚假不实信息、干扰评审秩序的网络言论等不良舆情，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澄清、报告并妥善处置，坚决维护项目的良好声誉。

三、在项目申报及评审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评审规则与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下列行为：

1. 以任何形式探听、泄露或公开未公开的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应予保密的内容，干扰专家正常评审工作；

2. 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得宴请相关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或组织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 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实施“打招呼”“围会”等不当行为，干扰影响评审程序及结果；

4. 发生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规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资格、追回已拨付经费、列入中国政府奖学金申报单位不良行为数据库等。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